

证券代码：836871

证券简称：派特尔

公告编号：2025-011

珠海市派特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4 月 17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派特尔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4 月 7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张志刚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针对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编写了《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 2024 年监事会工作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报告及摘要》

1.议案内容：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6 号——定期报告相关事项》《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7 号——信息披露业务办理》《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编制了《2024 年年度报告》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08)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0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公司 2024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公司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公司 2025 年度经营计划和目标，公司编制了《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现金流情况，考虑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并兼顾对公司投资者的合理回报，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对 2024 年年度未分配利润进行现金分红。根据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披露的 2024 年年度报告（财务报告已审计），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81,454,452.14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81,708,384.05 元。公司本次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人民币 2.0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转增 1 股（其中以股票发行溢价所形成的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1 股，无需纳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15,451,923.20 元，转增 7,725,961.60 股。并于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2 个月内予以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 (www.bse.cn) 上披露的《珠海市派特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议案内容：

公司 2024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董事会已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出具了《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

(www.bse.cn)上披露的《珠海市派特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2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相关制度要求,公司对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评价,编制了《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珠海市派特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告编号:2025-01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规定,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出具了专项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珠海市派特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公告编号:2025-02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珠海市派特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珠海市派特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18 日